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并收回诚意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水公司”）股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睿誉丰”、“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所持有天然水公司不超过 20% 的股权的有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根据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诚意保证金。乙方支付上述诚意保证金后，即可拥有目标公司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并完成上述尽职调查。相关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鉴于双方未能最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决定终止天然水公司收购事项，并收回诚意保证金 20000 万元，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收回该笔保证金 20000 万元，并收取西藏睿誉丰资金利息计人民币 456 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索朗次仁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饮用水）】；销售天然水公司、饮用水、饮料、进出口业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甲方）西藏睿誉丰向（乙方）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天然水公司不超过 20% 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暂定，最终成交转让股权比例可由双方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时确定）。

2、转让方式和价格

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经过后续谈判由双方签署正式合同最终确定。

3、后续工作安排

1)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诚意保证金。乙方支付上述诚意保证金后，即可拥有目标公司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并完成上述尽职调查；乙方尽职调查完成，且确认对调查结果满意后，甲、乙双方即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将协商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一经签订生效，乙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将自动转为乙方受让目标公司拟转让股权的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由乙方及时支付。

3) 上述工作应当于本意向协议签署生效后 4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完成；如甲、乙双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签订

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则甲方最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乙方所支付的诚意保证金退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资金利息（以西藏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为准）。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9 日

